**2019年全市中医药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19年全市中医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专题调研、全省卫生健康专业工作会议和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西医并重，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和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弘扬中医药文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武汉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一、推动完善新时代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政策落实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及党中央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大政方针和部署相结合，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总书记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统领中医药工作。

2.**全面推进“一法一纲要”贯彻实施。**做好中医药法执法监督检查、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实施年度监测和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人员中医药服务行为。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所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纵深推进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

**3.深化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推动中医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改革试点，提高医护人员待遇。全面开展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促进落实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推动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按病种收费，加快建立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动价值的中医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加强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

**4.推进中医分级诊疗。**继续做好三级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扎实开展中医药健康扶贫工作。持续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区级中医医院全部参与区域医联体建设。着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到基层服务，探索建立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分级诊疗制度。

**5. 深入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推进武昌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推进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推进步伐，全面落实《社会办中医试点任务清单》，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实施传统中医诊所备案管理。

三、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建设以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做好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

**7.全力推进中医医院项目建设。**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盘龙院区中医药传承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和新洲区中医医院扩建住院楼作用，推进蔡甸区国家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和江夏、黄陂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8.促进中医药重点专（学）科建设。**实施市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培育工程，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重点专（学）科，培育5-10个市级中医重点专（学）科，全力支持皮肤病、脾胃病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重点扶持3-5个国家级、省部级中医重点专科争创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

**9.深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按照武汉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要求，分步骤，按计划，逐年实施。加强洪山、硚口、江夏、蔡甸、经开（汉南）区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新增4个省级“国医堂”，确保9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达标。加强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5%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10%以上。各区应将以上指标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并占15%以上。

**10.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全市和东西湖区、江夏区、蔡甸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并纳入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局绩效考核目标。支持东湖高新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11. 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创建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全市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以创建示范单位为抓手，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提升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四、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12．大力加强治未病工作。**支持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完善以中医体质辨识为基础的特色健康体检体系。在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治未病科和中医养生堂，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一体化的治未病服务。深入推进中医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65岁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50%以上，孕产妇、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30%以上，并纳入各区卫生健康局绩效考核。

**13.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五、加快推进中医药科技进步

**14.强化重大科研项目管理。**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武汉市医学科研项目的通知》，做好中医药科研专项的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学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重大项目，开展2019年中医药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工作。

六、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5.开展武汉中医大师名师遴选。**开展第二届“武汉中医大师名师”遴选工作 ，拟评选武汉中医大师10名，武汉中医名师20名，武汉中青年中医名医30名，武汉基层中医名医30名，并启动武汉中医大师工作室建设。

**16.加强中医药基层人才培养。**开展全市中医药适宜技术骨干人员培训班、中医药健康管理培训班。推进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助理全科医师培养，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

七、大力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

**17.深入推进中医药服务创新发展。**抓好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实施，密切与港澳特区政府和民间机构交流与合作，推动对台交流。开展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叶开泰中医药文化街区影响力，加大昙华林、黎黄陂路中医药文化建设，开发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贯彻落实《湖北省推进中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8-2022年）》。

**18.广泛开展中医中药文化宣传活动。**继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发挥新媒体作用，利用健康武汉APP，拓宽传播渠道，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

八、加强中医药监督监管工作

**19.加强中医药服务质控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市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市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中心和市中西医结合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研究适当增加中医药专业质控中心，强化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管理。

九、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20.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以中医医院管理和中医电子病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逐步纳入全市医学信息平台和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中医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不同级别中医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推动“中医馆”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加强中医电子病历、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远程会诊、远程教育、治未病、临床业务监管等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